附件1

ICS 13.030.20

DB50

Z 60

重庆市地方标准

DB 50/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mustard tuber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46345903)

[1 范围 1](#_Toc4634590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634590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6345909)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_Toc46345910)

[5 废水控盐技术要求 4](#_Toc46345949)

[6 污染物监测与评价 5](#_Toc46345950)

[7 实施要求 6](#_Toc4634595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规定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大学、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智、周琼、何强、许林季、封丽、时兴东、姚源、廖伟伶、吴进、李子未、吴家翔、封雷、李亦桃、孔媛、余昌义、陈婷婷、白一力、曹弘毅、张林防、彭亚洲、孙磊、潘傲、余里洁、周邦玫、周莹莹。

本标准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吨产品排水量、污染物监测要求和监督与实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榨菜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管理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水污染物排放行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31195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HJ 49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T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 榨菜行业 mustard tuber industry

指与榨菜有关的食品腌制产业，生产产品包含：全形榨菜、方便榨菜、其它腌制蔬菜产品（如：腌海带丝、腌萝卜、腌豇豆、腌竹笋、腌地牯牛、腌花生、酸菜等）。

3.2

## 榨菜型产品企业 mustard tuber product enterprise

指生产产品仅包含榨菜（全形榨菜或方便榨菜）的企业。

3.3

## 混合型产品企业 hybrid product enterprise

指生产产品除榨菜（全形榨菜或方便榨菜）外，包含一种或多种榨菜行业其它腌制蔬菜产品的企业。

3.4

## 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 other preserved products enterprise

指生产产品不含榨菜（全形榨菜或方便榨菜），仅包含一种或多种榨菜行业其它腌制蔬菜产品的企业。

3.5

## 综合废水 integrated wastewater

指榨菜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具有高盐、高磷、高氮、高有机物浓度废水。

3.6

## 排水量 drainage discharge

指榨菜行业企业向其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即该企业内所有废水总和）。

3.7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unit product drainage discharge

指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3.8

## 排污单位 sewage disposal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已建成投产、新建、扩建、改建的榨菜行业企业。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控制要求

### 4.1.1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

### 4.1.2 企业向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经处理后的榨菜废水尾水时，氯离子的排放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本标准的其它污染物指标尚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4.2 排放标准值

### 4.2.1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4.2.2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4.2.3 2024年按照《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本标准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从2025年1月1日起，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 4.2.4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若新发布实施的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本标准，或者新制定的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做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1.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23年12月31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 | 最高允许排放值 |
| 1 | pH | | — | 6~9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 | mg/L | 100 |
| 3 | 悬浮物（SS） | | mg/L | 70 |
| 4 | 氨氮 | | mg/L | 15 |
| 5 | 总磷 | | mg/L | 0.5 |
| 6 | 氯化物（以Cl-计） | mg/L | 榨菜型产品企业 | 8000 |
| 混合型产品企业1 | 5000 |
| 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 | 2000 |
| 7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m3/t产品 | 榨菜型产品企业 | 18 |
| 混合型产品企业1 | 12-18 |
| 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 | 12 |
| 8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
| 注1：生产混合型产品的企业废水中氯化物（以Cl-计）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若榨菜产品废水与其它腌制蔬菜产品废水为分流制，则两种废水分别执行表1中榨菜型产品企业及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要求；若榨菜产品废水与其它腌制蔬菜产品废水为合流制，则执行表1中混合型产品企业要求。 | | | | |

1.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 | 最高允许排放值 |
| 1 | pH | | — | 6~9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 | mg/L | 80 |
| 3 | 悬浮物（SS） | | mg/L | 70 |
| 4 | 总氮 | | 去除率（%） | 60 |
| 5 | 氨氮 | | mg/L | 15 |
| 6 | 总磷 | | mg/L | 0.5 |
| 7 | 氯化物  （以Cl-计） | mg/L | 榨菜型产品企业 | 8000 |
| 混合型产品企业1 | 5000 |
| 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 | 2000 |
| 8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m3/t产品 | 榨菜型产品企业 | 18 |
| 混合型产品企业1 | 12-18 |
| 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 | 12 |
| 9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
| 注1：生产混合型产品的企业废水中氯化物（以Cl-计）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若榨菜产品废水与其它腌制蔬菜产品废水为分流制，则两种废水分别执行表2中榨菜型产品企业及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要求；若榨菜产品废水与其它腌制蔬菜产品废水为合流制，则执行表2中混合型产品企业要求。 | | | | |

1.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25年1月1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 | 最高允许排放值 |
| 1 | pH | | — | 6~9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 | mg/L | 80 |
| 3 | 悬浮物（SS） | | mg/L | 70 |
| 4 | 总氮 | | mg/L | 70 |
| 5 | 氨氮2 | | mg/L | 10（15） |
| 6 | 总磷 | | mg/L | 0.5 |
| 7 | 氯化物（以Cl-计） | mg/L | 榨菜型产品企业 | 5000 |
| 混合型产品企业1 | 3000 |
| 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 | 1000 |
| 8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m3/t产品 | 榨菜型产品企业 | 18 |
| 混合型产品企业1 | 12-18 |
| 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 | 12 |
| 9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
| 注1：生产混合型产品的企业废水中氯化物（以Cl-计）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若榨菜产品废水与其它腌制蔬菜产品废水为分流制，则两种废水分别执行表3中榨菜型产品企业及其它腌制蔬菜产品企业要求；若榨菜产品废水与其它腌制蔬菜产品废水为合流制，则执行表3中混合型产品企业要求。  注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12℃时的控制指标。 | | | | |

# 5 废水控盐技术要求

## 5.1源头控制

### 5.1.1 榨菜生产企业宜采用风脱水、低盐腌制、分阶段加盐腌制工艺，减少腌制过程用盐量，增加含盐水再利用率。

5.1.2 榨菜生产企业在收购粗加工产品时，应一并收取相应的榨菜废水，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向排污许可证规定区域排放，严禁向土壤和农田排放，防止土地盐碱化。

5.1.3 严禁榨菜粗加工个体经营户将未被企业收取的榨菜废水直接排向环境，该部分榨菜废水去向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得到批准后，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5.2过程控制

### 5,2.1 榨菜生产企业宜采用减少脱盐用水量的技术。

5.2.2 榨菜生产企业宜将二腌和三腌废水进行回用或综合利用。

## 5.3末端控制

5.3.1 除标准规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pH值和氯化物（以Cl-计）外，在日常运行监测或监督性监测中，应增加监测总氮指标。

5.3.2 综合考虑水生态功能保护需求、行业产排污特点、治理技术现状等，对榨菜行业高盐水实施精细化管控要求，按不同产品品种，执行相应的氯化物排放限值。

# 6 污染物监测与评价

# 6.1 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 6,2 排污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6.3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单位内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 6.4 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 h一次，取24 h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6.5 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应按照表 4 所列的监测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等效方法执行。

# 6.6 在氯离子浓度不超过2000 mg/L，铵离子浓度不超过1000 mg/L时，其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采用氯离子校正法（GB/T 31195）或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HJ/T 70）。

1.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方法标准名称 | 方法标准号 |
|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6920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 GB/T 31195 |
|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T 70 |
| 2 | 悬浮物（SS）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1 |
| 3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计法 | HJ 636 |
| 4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 | HJ 537 |
| 5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 |
| 6 | 氯离子（Cl-）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 GB/T 11896 |
|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T 84 |

# 7 实施要求

### 7.1 各县级人民政府应基于本标准制定辖区内榨菜生产企业排污管理实施办法。

### 7.2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